

民國史料叢刊

59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業務報告（第一、二期合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特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94)

民國史料叢刊

59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工業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業務報告（第一、二期合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特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25

總定價 180.00元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編輯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業務報告(第一、二期合刊)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業務報告第一二期合刊目錄

第一編 篇首

編輯例言

影畫

總理遺像 遺囑

吳市長肖像

徐前所長肖像

沈所長肖像

本所職員合影

本所辦公室及各試驗室攝影

本所證明書樣模

題詞

目錄

序言

陳部長	一
郭次長	一
劉司長	一
董廳長	一
曾廳長	一
藥局長	一
吳市長序	一
吳局長序	三
徐前所長序	五
沈所長序	七
第一編 沿革	一
第一節	一
第二節	一
第三節	一
職員	一

第四節 經費

(附)經常費逐月支出統計圖二

經收工業用品手續費分月統計圖二

第五節 設備

第三編 工作

第一節 試驗

甲

本所試驗

乙

指令試驗

一

國瑞式瓦斯氣體

二

源泰紙廠前蒲匯河水

三

東西潘家塘河水

丙

委託試驗

第二節 研究

甲

本所研究

乙 濕粉之研究

一七

丙 委託研究

一三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業務報告

四

第三節 指導.....
 調查.....
 申.....
 指令調查.....
 三三

第四節 調查.....
 申.....
 乙.....
 工業原料調查.....
 二八

一 國產紡織原料與紡織品之產銷調查錄.....
 二八

二 鑄產調查.....
 三八

丙 工廠調查.....
 開成造酸公司.....
 五七

中國化學工業社.....
 五八

美亞織綢廠.....
 五六

華國化學玻璃器廠.....
 六二

振興紡織廠.....
 六五

第五節 統計.....
 受理委託試驗物品統計(附統計圖四).....
 六九

受理委託研究物品統計.....
 一〇三

受理委託證明物品統計.....
 一〇三

第四編 譯著

工業用水

立吐蓬之製造及其試驗方法

一
八

礦物油及潤滑作用

一
八

紡織原料總論

二
八

中國之煤藏及煤質

四
九

工業試驗所與工業

五
九

第五編 雜載

所務紀要

一

章程

三

本所研究範章

五

本所試驗範章

七

本所辦事細則

九

職員錄

八

目錄

五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業務報告

現任職員錄（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歷任職員錄

公牘

呈社會局轉呈實業部取締假手外人試驗文

收文發文分類統計圖二

附錄

委託試驗書樣張

委託研究書樣張

六

一五

篇首

編輯例言

- 一 本所業務報告，原定每年出版一次，不幸滬變發生，本所經費短絀，出版稽遲，現將一二兩期合刊出版。此後經費有着，仍當按照原定計劃實行。
- 二 凡欲轉載本刊文字者，請申明「轉載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業務報告」字樣。
- 三 本刊文字，數經校對，深恐錯誤難免，讀者諒之。

本店文字，雖極妙達，系憑譯稿發售，謹此請之。

且始轉述本店文字者，當中間一轉述，乃市工業局譯稿，未審是否。但其
辭句，與我一二兩聯合所出處，此處豈費詳言，毋庸贅筆。特此陳實。
本澳素無賭舌，祇妄發乎出頭一矢，不幸遇變變半，未復遺蹤。豈勝。

時時 聞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